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21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临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合计 13,000,000 元，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股东张临苏、袁燕群、邓志东、张碧秋及子公司扬州佳境资源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上述行为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